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资金管理	21	20.14
成本指标	6	5.74
产出指标	45	39
效果指标	18	16.5
满意度指标	10	7.53
总分	100	88.91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体育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和结余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

（五）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四、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五、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柴桑区教体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41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柴桑区教体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和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安排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419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小学的校舍建设、运动场建及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1. 校舍建设项目 4 个：柴桑区六小校园改造工程、岷山乡中心小学校园改造

工程、柴桑区一小校园改造项目、柴桑区四小校园改造项目。

2. 运动场建项目 1 个：港口中心小学停车场硬化工程。

3. 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项目 2 个：班班通采购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分别为柴桑区第六小学和岷山乡中心小学。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能力。解决九江市柴桑区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有效提高九江市柴桑区小学教育资源配置，巩固消除城镇“大班额”成果，加强城镇学校建设。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

2. 发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位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0〕5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8)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9)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1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

(11)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三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2 号）；

(12) 《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13 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 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指标（资金投入指标、资金使用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 25 个。

(1) 资金管理指标：占权重 21 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

(2) 成本指标：占权重 6 分，用于考核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情况。

(3) 产出指标：占权重 45 分，用于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数量、工程验收通过率、计划是否如期完成等情况。

(4) 效益指标：占权重 18 分，用于考核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

(5) 满意度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4. 评价方法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察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培训支出凭证、培训记录、考核成绩总表等，核实培训资金到位情况、培训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

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投入、成本、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评价方、委托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柴桑区教体局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柴桑区教体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从目前结果来看基本达成年初总体绩效目标：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推进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能力。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8.91分。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419万元，其中：校舍建设254万元，运动场建90万元，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7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资金项目			合计
	校舍建设	运动场建	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	
港口街镇中心小学		90		90
柴桑区第六小学	133		45	178
岷山乡中心小学	75		30	105
柴桑区第一小学	36			36
柴桑区第四小学	10			10

单位：万元

合计	254	90	75	419
----	-----	----	----	-----

2. 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7个项目，其中校舍建设项目4个、运动场建项目1个、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项目2个。柴桑区教体局及各义务教育学校已使用资金382.94万元，占2023年专项资金拨付的91.40%，结余专项资金36.06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财政分配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数
港口街镇中心小学	运动场建	900,000.00	817,662.96	82,337.04
柴桑区第六小学	校舍建设	1,330,000.00	1,150,637.20	179,362.80
柴桑区第六小学	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	450,000.00		
岷山乡中心小学	校舍建设	750,000.00	727,441.48	22,558.52
岷山乡中心小学	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	300,000.00		
柴桑区第一小学	校舍建设	360,000.00	270,413.08	89,586.92
柴桑区第四小学	校舍建设	100,000.00	113,292.80	-13,292.80
合 计		4,190,000.00	3,829,447.52	360,552.4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柴桑区教体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三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2号）精神，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了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项目资金由局会计核算中心设立专账核算。项目工程款支付，按合同或协议执行。基本做到了项目资金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确认，财务人员复核，项目责任领导审批。

柴桑区教体局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导，要求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

（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

柴桑区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基本上按照预算安排、工作计划进行，根据柴桑区教体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众

调查了解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按计划完成，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项目的实施与运作，柴桑区各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落实江西省教育厅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校舍建设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分别为区六小校园改造工程、岷山乡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区一小校园改造项目、区四小校园改造项目。

各校均能做到：项目计划报区政府审批；签订施工合同，组织施工，对已竣工的项目组织验收。校舍建设项目合计支出 2,261,784.56 元，结余资金 278,215.44 元。

2. 运动场建项目，港口中心小学停车场硬化工程。项目预算经柴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批核定为 787,406.52 元，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确定由九江逸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5 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已交付使用。聘请四川鼎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已实际支出 817,662.96 元，结余资金 82,337.04 元未使用。

3. 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项目，该项目为 2022 年教学专业应用软件及高质量班班通设备采购，专项资金 75 万元已全部使用。

（五）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指标由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两项指标组成。

（1）资金投入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三级指标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2023 年实际支付资金 3,829,447.52 元，预算数为 4,190,000.00 元，资金执行率= $3,829,447.52 / 4,190,000.00 * 100\% = 91.39\%$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0.86 分，得分 9.14 分。

（2）资金使用指标

①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教指〔2022〕37 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九财教指〔2023〕26号）文件精神，下达柴桑区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19万元。根据项目安排，柴桑区教育体育局将资金分配于校舍建设、运动场建、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各因素的数据均通过法定统计和各项目学校实际情况获取，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避免了资金分配的人为因素。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预算单位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建立完备的内部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执行制度与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

通过对项目资金明细账、项目的支付凭证的查阅，项目支出均用于港口中心小学停车场硬化工程、区六小校园改造工程、岷山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区一小校园改造项目、区四小校园改造项目、班班通采购项目等。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④专项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教〔2023〕13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柴财教〔2023〕25号），专项资金已按要求分二批下达到教育专项账户。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2分。

2. 成本指标的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查看相关项目支出明细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按柴桑区的相关规定，30万元以上项目均通过财政投资评审确定项目金额，合同金额严格按财政评审金额确定。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2）预算差异率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419 万元已下拨到柴桑区教体局，本年合计已支出 382.94 万元。预算差异率 -8.61% （（实际支出数 382.94-预算数 419）/预算数 419*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26 分，本指标得分 2.74 分。

3. 产出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组成。

（1）数量指标由学校校舍改扩建面积、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和劳动场地和运动场地改造面积三项指标组成。

①学校校舍改扩建面积：查看项目明细账、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改扩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查看项目明细账、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教学仪器设备已采购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③劳动场地和运动场地改造面积：查看项目明细账、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改扩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2）质量指标由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达标率、劳动场地、运动场地验收合格率和项目管理完善性指标组成。

①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查看项目资料、合同及验收报告，除柴桑区第一小学的垃圾房建设未验收以外，其他校舍改扩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合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达标率：查看项目资料、合同及验收报告，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已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合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③劳动场地、运动场地验收合格率：查看项目资料、合同及验收报告，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已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合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④项目管理完善性：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涉及 5 所学校，项目档案资料较多，部分档案资料存在归集不齐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3) 时效指标由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劳动场地、运动场地计划完成率和资金支出完成时限指标组成。

①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查看项目资料、合同及验收报告，除柴桑区第一小学的垃圾房建设未验收以外，其他校舍改扩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②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查看项目资料、合同及验收报告，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已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③劳动场地、运动场地计划完成率：查看项目资料、合同及验收报告，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已按合同约定按时验收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④资金支出完成时限：查看项目合同及财务资料，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际支出 382.94 万元，结余 36.06 万元未支付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4. 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组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①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设备是否得到及时更新：实地进行查看，购买的教学设备已经投入使用，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设备得到及时更新。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环境是否得到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改善了学习环境，推动了柴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通过调查问卷，家长对项目实施后教学能力及教学条件改善的满意度为 64.22%，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①受益学校数：柴桑区教体局作为区政府主管教育工作的工作部门，港口街镇中心小学、柴桑区第六小学、岷山乡中心小学、柴桑区第一小学、柴桑区第四小学作为资金的主要使用者，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

助资金实际使用方面已按预算执行，基本实现了工作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学校教学质量：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是良好的教育基础，扩建项目完成后，学校硬件、软件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普通教室配备了“班班通”一体机等。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日常教学的有效整合，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最终促进学生的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通过调查问卷，老师的满意度为 82.76%，家长对项目实施后教学能力及教学条件改善的满意度为 64.22%，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③66 人以上大班额：根据辖区内各学校反映，柴桑区辖区内小学已全面清除 66 人以上大班额。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④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根据辖区内各学校反映，柴桑区辖区内小学 56 人以上大班额 $\leq 2\%$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5. 满意度指标

①学校和老师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105 份教师问卷，其中满意 75 份，满意率 71.4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57 分。

②家长和学生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149 份家长问卷，其中满意 118 份，满意率 79.19%，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96 分。

四、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同时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的绩效指标包含实施内容、时间、成本控制等关键要素，但缺少相应的过程管理要素，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单位自评不够严谨，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2. 柴桑区第一小学的垃圾房建设未验收完成，校舍改扩建项目按计划施工及时性有待加强。

3. 目前项目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档案的资料归集存在不齐全现象。

五、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1.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重视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实现。根据施工中出现的影晌工程进度的因素，及时分析原因，找到解决办法，并及时将计划进行调整。严格计划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3. 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项目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2024年9月14日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21分）	资金投入	资金执行率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9.14
	资金使用（11分）	分配科学性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3.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3.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2.00
		专项资金下达及时性	2	专项资金按要求及时下达	3.00
成本指标（6分）	经济成本指标（6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是否在资金支付范围拨付资金	3.00
		预算差异率	3	资金执行差异率，按计算差异比率得分，预算差异率=（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2.74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14分）	学校校舍改扩建面积	5	查看工程结算报告，若已完工则得5分，完工率不足100%，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	5	查看合同及验收资料，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劳动场地、运动场地改造面积	4	查看工程结算报告，若已完工则得4分，完工率不足100%，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质量指标（15分）	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4	查看验收报告，若全部合格则得4分，一项未验收扣1分，不合格不得分。	3.00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达标率	3	查看相关文件，若达标则得3分，未达标不得分	3.00
		劳动场地、运动场地验收合格率	3	查看验收报告，若全部合格则得3分，一项未验收扣1分，不合格不得分。	3.00
		项目管理完善性	5	建立项目档案，并纳入年度计划管理(2分)，未达到要求的扣减相应分数；项目管理规范、执行到位(3分)，	3.00

				未达到要求的扣减相应分数。	
	时效指标 (16分)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4	查看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 提前或 准时完工得 4 分, 逾期一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4	查看施工合同及财务资料, 若按照 规定及时支付则得 4 分, 未按照不 得分	4.00
		劳动场地、运动场地计划完成 率	4	查看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 提前或 准时完工得 4 分, 逾期一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00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4	查看施工合同及财务资料, 若按照 规定及时支付则得 4 分, 不及时不 得分	3.00
效益 指 标 (18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6分)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设备是否 得到及时更新	3	实地进行查看, 购买的教学设备是 否都在, 每少一例扣 0.5 分	3.00
		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环境是否 得到提升	3	较之前提升得 3 分, 无明显提升或 下降不得分	2.00
	社会效益指 标 (12分)	受益学校数	3	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形式查看 教学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改善得 3 分, 无明显改善不得分	3.00
		学校教学质量	3	进一步提升, 明显提升得满分, 一 般得 2 分, 无提升不得分	2.50
		66 人以上大班额	3	全面清除	3.00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3	≤2%	3.0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5	问卷调查 105 份, 满意率≥90%得 5 分, 低于≥90%按比值计算得分	3.57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5	问卷调查 149 份, 满意率≥90%得 5 分, 低于≥90%按比值计算得分	3.96
		合 计	100		88.91